## 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16年上半年度)》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